附件3：

招聘教研员加分评价标准

一、在教育部主管的刊物（如《人民教育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教师报》等）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1篇及以上，在省教育厅主管的刊物（如《安徽教育》等）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2篇及以上，且论文具有较大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。（国家级论文每篇1分，省级论文每篇0.5分。刊物有正式主管部门，不含无主管部门的刊物，学术团体、行业协会类刊物及学术期刊的增刊）。

二、积极参加课程改革实验，承担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正式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，已经结题，且研究成果被教育部或省教育厅评为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。本人必须是课题的主要成员，排名在前5位者。（国家级课题每项2分，省级课题每项1分。须提供正式课题立项通知，结题通知和获奖证书原件。不含未经省、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学术团体组织的课题研究成果）。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、教研部门组织的教科研活动，在国家、省级教科研会议上交流论文或参加国家、省级教科研论文评选。提供的论文（或教学课件）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，省级一、二等奖（国家级一等奖2分，国家级二等奖和省级一等奖1分，其他0.5分。须提供论文、课件原件和获奖证书原件，不含学术团体获奖论文、课件等）。

三、参加省教育主管部门、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教学大奖赛评选，获得省二等奖以上（国家级一等奖2分，国家级二等奖和省级一等奖1分，其他0.5分。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教案，不含学术团体组织的此类活动获奖）。

四、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育教学类学术专著或受聘参加省教育主管部门、教研部门组织的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（如乡土教材、选修课教材、活动课教材、教师教学用书）的编写工作，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，经省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（学术专著2分，其他1—0.5分。须提供相关证明，不含学生训练用的习题类出版物）。

提供上述成果限定在2018年1月1日以后（含1月1日）；每人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。